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911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林昕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 新臺幣(下同)壹拾陸萬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

(二) 柒拾參萬玖仟肆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捌佰伍拾柒元。

(三) 參萬壹仟玖佰玖拾玖元，及其中貳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伍佰元。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1 附表：

02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元	自民國114年月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 13.5%
002	元	自民國114年月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 15%
003	元	自民國114年月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 15%
004	元	自民國114年月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 15%

0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